

小关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局部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23-G28624)

采 购 人：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评审标准.....	70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的委托对“小关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局部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小关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局部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ZTXY-2023-G28624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范围：本次改造主要涉及新开洞口（含洞口加固）、室内粉刷、新做隔墙、木门安装、吊顶更换、增加给排水、暖通及强弱电点位等，涉及改造区域 120 m²；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采购预算批复金额：人民币 18.970526 万元。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8.970526 万元

其中：暂列金（含税）：人民币 1.00 万元；

专业暂估价（含税）：人民币 0 万元。

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三）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每天 08:30—12:00, 12: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方式：现场报名。

（三）获取磋商文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 5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09:30（北京时间）。

六、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5 会议室。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如适用）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街 51 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10-52075255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师安、李响、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如为外阜单位须具备有效进京备案许可资质。

8.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9.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 号）及《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施工项目定点采购

有关事宜》(国机采(2021)3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在“中央国家机关2021-2022年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名单中。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 供应商应当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3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 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施工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 本项目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六、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左侧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双面打印并逐页标明页码。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明标评审，除比较大的图表，其余都要双面打印，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不得超过 300 页。

七、 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U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1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

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 响应文件递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 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 成交结果通知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 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十四、 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一)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二)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一	一		小关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局部改造工程
一	一		ZTXY-2023-G28624
一	二		<p>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8.970526 万元。</p> <p>其中：暂列金（含税）：人民币 1.00 万元；</p> <p>专业暂估价（含税）：人民币 0 万元。</p> <p>资金来源：医院自筹。</p>
二	一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如为外阜单位须具备有效进京备案许可资质。 8.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

			<p>确定成交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p> <p>9.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及《关于中央国家机关2021-2022年工程施工项目定点采购有关事宜》（国机采〔2021〕3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在“中央国家机关2021-2022年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名单中。</p> <p>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p> <p>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二	五	(一)	<p>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施工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p>
二	七、	(一)	<p>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u>1</u>份，副本<u>3</u>份，电子版<u>1</u>份（U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p>
二	八	(一)	<p>(1) 磋商保证金：招标控制价的2%。</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p>

			<p>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p>账号：346756034237</p>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工 期			<p>1. 项目全部建设任务计划 20 日历天完成（含竣工验收）；</p> <p>2. 计划开竣工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二幢附属平房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自工程竣工交验签章之日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工程保修二年（24 个月）。
相关说明			<p>(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必需的全部相关工作的最终报价，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p> <p>(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磋商全部工程及服务的总价。</p>
无效标条款			
<p>(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p> <p>(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p>(7) 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p> <p>(8) 提供虚假的资料。</p> <p>(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p>(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p>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13) 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4) 工程质量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5)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未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格式的规定经造价人员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16)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17)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

(18)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要求。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后附）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小关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局部改造工程

2. 工程内容：本次改造主要涉及新开洞口（含洞口加固）、室内粉刷、新做隔墙、木门安装、吊顶更换、增加给排水、暖通及强弱电点位等，涉及改造区域 120 m²。

二、编制依据

1. 图纸；

2. 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京建发[2022]190号文及相关文件进行编制；

3. 《工作联系单》。

三、编制情况说明

1. 人工价格按 2023 年 7 月信息价中值计取。

2. 材料价格按 2023 年 7 月信息价计取，信息价未有的市场询价。

3. 企业管理费、利润等按 2023 年 7 月《北京造价信息》中相应费用指标中间值计取。

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按达标计入。

5. 其他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计入。

（一）土建部分

1. 门框加固暂按镀锌方钢加固考虑；

2. 暂不考虑工程水电费；

3. 其他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二）安装部分

1. 给排水部分冷水、热水管路按明敷走顶考虑；排水管路按埋地考虑；
2. 电气部分管路在原始墙体敷设按剔槽暗敷考虑；
3. 弱电部分本次只计入弱电箱之后部分的工程量；
4. 其他依据图纸及联系单计入；
5. 其他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筑面积：_____ / _____；

层 数：_____ / _____

结构类型：_____ / _____；檐高/跨度：_____ / _____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_____ / _____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 / _____

承包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方式：_____ 包工包料 _____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_____ 合格 _____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_____

¥：_____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于____年__月__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20天。

1.2 承包人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合约： /

第2条 施工范围及内容

2.1 具体施工范围：

2.2 施工内容：

2.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第3条 发包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

3.1 发包人工程师姓名：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2 任何一方的代表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的，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前述变更自变更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如未经变更通知，对方根据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然发生法律效力。

3.3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当事人发出的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按如下方式和约定寄送给收件人：

1) 专人递交:对方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时视为送达对方，签收材料作为有效证明。

2) 特快专递邮寄:在函件寄出之日后第3日视为送达对方，特快专递公司出具的邮寄或投送凭证或其官方网站上查询到的物流信息，作为有效送达证明。

3) 电子邮件送达:就不对本合同构成变更、解除的非重大的日常工作联络及合同履行，甲乙双方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电子邮件在系统中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就重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重大义务履行相关的文件、履行重要合同义务的通知、与

合同解除、变更等相关的文件、变更联系方式的通知)应采取专人递交、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3.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3.5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___/___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___/___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 开工前___5___日向发包人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参加,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人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人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6.3 施工必须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及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合格标准。如因质量出现问题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及返工重做。

6.4 乙方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必须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场地按规范要求，全方位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包括用电)施工人员必须按工作性质的区别穿戴安全帽和安全标志服，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6.5 鉴于本项目施工面大，管理分散，无论是甲乙双方，坚持做好文明施工，塑造良好形象，做到工完场清、不留隐患，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人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人工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5 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人工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壹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发包人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签定后	签约合同价的 30%	
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审计审核完成后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审计审核完成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审计审核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审核金额的 100%，待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8.2 自工程竣工交验签章之日起由施工单位负责对工程质保, 质保期 24 个月, 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质保金。

第 9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本合同不含此项)

9.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 如与《一览表》不符时, 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如与设计 and 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 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使用, 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 10 条 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时, 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 向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 11 条 违约

11.1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包括支付违约金, 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守约方采取维权措施时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有关的一切费用, 由违约方承担。

11.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应在接到书面发包人改正通知后按照通知的期限予以整改。逾期整改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5% 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整改且影响本项目正常进行的, 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有权要求按本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11.3 除非有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理由,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或严重干扰对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推进本项目, 或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重大权利义务转让、授权、委托给第三方, 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拒绝交付在建及已完工程或解除本合同。不论合同是否解除, 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 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11.4 如承包人与合作单位串通采取不正当手段提高工程造价谋取非法利益的, 承包人除负责退回非法所得外, 还应按非法所得金额的 2 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非法利益

涉及金额巨大的，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1.5 若发包人在监督及抽查工程质量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重大质量问题或工程验收不合格，或承包人管理的本项目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组织施工方整改并返工达到合格。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2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持叁份，承包人持叁份，招标代理持壹份。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施工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对上述采购文件各部分内容的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报价，按上述采购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保证使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在施工过程中确保达到质量标准 。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与本投标函一起，我方提交人民币 万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8. 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投标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9. 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我方拟派到本招标项目部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若我方未经招标人批准更换项目部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招标人可据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10. 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总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标准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_____元（除税） 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_____元（除税）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人民币_____元(除税金额)
对采购文件的确认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 招标单位的配合条件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报价及费率符合建设部颁发的最新文件的规定
备注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 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4-4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外阜单位还须提供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5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须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证明文件和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4-6 在 “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 名单中

注：须提供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提供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7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9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0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ZTXYGJ

ZTXYGJ

ZTXYGJ

4-1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关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局部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ZTXYGJ

ZTXYGJ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13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5 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至少包括：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施工措施、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控制扬尘措施等）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7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磋商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8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1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附件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规定，为规范招标采购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向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对所参与的招标采购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招标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招标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单位领导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接受或暗示为采购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供货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磋商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响应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

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最终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 注：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0-30分
2	商务部分 (6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附有合同或竣工验收单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0-6分
3	技术部分 (64分)	实施方案 (24分)	施工方案全面准确,可行性强,技术措施有力。	24分
			施工方案较全面准确,可行性较强,技术措施较有力	21分
			方案略有缺陷	18分
			施工方案基本准确,可行性一般,技术措施一般	12分
			方案缺陷较大	6分

			方案不合理, 技术措施不得力	3分
			有欠缺或明显存在不合理	0分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7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对策有针对性	7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 对策较有针对性	5分
			方案略有欠缺	3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到位, 或有欠缺	2分
			欠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	0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4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4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较有力	2分
			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力度一般	1分
			欠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	0分
		文明施工措施 (2分)	体系健全、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	2分
			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	1分
			欠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	0分
		安全施工措施 (5分)	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	5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方案较可行	3分
			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	1分
			欠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	0分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2分)	合理	2分
			略有欠缺	1分
欠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	0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计划合理, 措施有力, 有针对性	5分		
	计划较合理, 措施力度较得当	3分		
	计划基本合理, 措施力度基本得当	1分		
	欠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	0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3分)	现场平面布置合理, 交通组织, 材料存放满足施工要求	3分
		方案略有欠缺	2分
		方案欠缺较大	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0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 管理措施和承诺 (3分)	管理措施合理有力, 有针对性, 承诺可行性强	3分
		方案略有欠缺	2分
		方案欠缺较大	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分
	消防以及保卫方案 (3分)	方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3分
		方案略有欠缺	2分
		方案欠缺较大	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分
	控制扬尘措施 (2分)	方案合理、内容全面	2分
		方案略有欠缺	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分
	项目部主要人员 (3分)	人员配备合理, 专业齐全	3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 专业较齐全		2分	
有欠缺		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分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 最多加0.5分, 否则不加分。</p> <p>注: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0.5分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 最多加 0.5 分, 否则不加分。</p> <p>注: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0.5 分
--	--	--	---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检查条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合格的未参与过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了合格的近三年供应商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的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明材料，外阜单位提供了有效的进京备案证明材料的；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及《关于中央国家机关2021-2022年工程施工项目定点采购有关事宜》（国机采〔2021〕3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在“中央国家机关2021-2022年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名单中；				
响应报价未超出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未出现：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未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格式的规定经造价人员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未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未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条款要求；			
未出现磋商文件要求及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

-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_____